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直销机构网上直销服务协议

甲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泰康资产”）

乙方：机构投资者

为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CRS）等法律、法规、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自律规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机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其他业务规则，以及甲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就乙方采用网上委托方式向甲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事宜达成本协议。本协议中的相关名词和用语，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与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 第一章 服务内容

一、 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的网上直销服务进行的网上交易包括：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开立；甲方旗下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撤销网上交易申请、设置基金分红方式、账户基本信息修改、网上交易密码修改、并提供交易记录查询等。

二、 乙方通过网上直销服务提交开立基金账户、交易账户的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通，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出相关纸质资料。乙方账户重要信息修改、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经办人信息变更等关键信息变更的业务应通过邮寄纸质资料的方式办理，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

三、 乙方通过甲方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上交易，以甲方的系统记录为准。

四、 认购期内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通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时间为准，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认购资金足额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在该基金公告规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后提交委托申请或划付认购资金，则甲方有权拒绝受理或者视乙方的委托申请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五、 在可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交易日，甲方受理当日委托申请的截止时间为 15:00，如乙方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或划付申购资金，则甲方有权拒绝受理或者将乙方的委托申请按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处理。乙方网上委托申请的时间以甲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72713

联行号：102584003247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六、 甲方承诺：

(1) 甲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愿意受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的约束。

(2) 甲方提供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手段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3) 对乙方的网上交易，甲方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乙方交易行为的证明。甲方对乙方委托资料、委托事项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透露乙方在甲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乙方的有关资料和甲方用于公司内部用途不在此限。

七、 乙方承诺：

(1) 乙方已经了解并完全理解使用网上交易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

(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了本协议中包括

甲方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3) 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甲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权益须知的所有内容及规定。乙方自愿通过甲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并承诺上述业务视同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

(4) 乙方保证用于投资甲方所管理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授权甲方基于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享受甲方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甲方根据协议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为乙方提供服务、产品推介、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

(6) 乙方保证根据反洗钱、CRS 及基金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准确输入信息。乙方保证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乙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承诺独立使用本合同规定的网上交易服务，不与他人共享；乙方不利用该系统从事基金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8) 乙方确保其用于网上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乙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交易密码及银行卡支付密码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自行承担其交易密码的保密义务。凡是使用乙方密码所进行的一切委托，均被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乙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甲方联系，乙方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11)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攻击甲方网络或破坏甲方系统，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对其各项委托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

(1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4) 乙方承诺甲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数据为乙方交易行为唯一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 第三章 风险提示

八、乙方在申请使用甲方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时，已经完全了解以下内容：

(1)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乙方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乙方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乙方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乙方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服务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为乙方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甲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 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6) 乙方应当充分理解货币市场基金不是储蓄，也不保证保本或承诺最低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不是承诺收益，会随着市场情况的波动而变化。

(7) 甲方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甲方提醒乙方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 除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基金外，乙方持有其他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0%，并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前述 50% 的比例限制。

(9) 甲方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甲方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甲方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10) 因规模变动等原因导致持有比例已经达到或超过 50% 的，甲方有权在持有比例超标期间拒绝乙方针对该基金的后续申购、转入、定投等交易申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乙方自愿申请使用甲方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并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并能否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十、 甲方已经最大限度地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乙方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基金乙方负责的态度，甲方在此郑重提示乙方进行网上交易仍然存在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资料，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

(5) 乙方的电子交易身份可能会被仿冒。

(6) 乙方自身终端设备的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影响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

(7) 乙方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漏，可能会给乙方造成损失。

(8) 由于网络通信系统、银行结算系统、设备故障、断电、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行为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

或迟延处理乙方的申请，造成乙方基金交易失败。

(9) 对乙方的电子交易，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乙方行为的证明。

(10)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所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乙方自身行为或乙方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甲方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电子交易业务无法进行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 第四章 特别提示

十一、乙方通过甲方网上交易提醒进行网上交易业务前必须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代表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完全接受其法律约束力，效力视同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十二、乙方应该具备网上交易所必须的设备。

十三、乙方在甲方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相关委托，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

#### 第五章 免责条款

十四、因下列情形导致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1)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2)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3) 法律、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乙方损失；

(4) 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委托手段下达申请委托时导致乙方损失；

(5) 因乙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甲方未能



按时或及时收到乙方的委托信息，或者甲方收到的乙方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乙方损失；

- (6) 因乙方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乙方损失；
- (7)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 第六章 协议生效及变更

十五、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泰康资产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使用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修改时间和修改文本将公告于乙方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甲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本协议内容修改公布后仍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表示乙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同意并接受修改或变更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或变更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

十六、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等发生变更，本协议之不适应的内容和条款自行失效，并按照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执行。

十七、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乙方在网上开户申请时，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机构网上直销服务协议》”按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十八、本协议在下属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 (2) 乙方破产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乙方撤销本协议项下设立的交易账户；
- (4) 甲方不再作为乙方认购、申购基金或乙方所持有基金的管理人；
- (5)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6)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 (7) 乙方通过柜台等交易渠道取消方式交易方式；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